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4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48,000,000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0.375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0.40港元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 48,000,000，按一份購股權可轉換為一股股份計算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後12個月結束時失效，惟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之行使限制： 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i)承授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非由彼或彼等所擁有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或(ii)彼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之股份總數可能令本公司無法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可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0.40港元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所授出之48,000,000份購股權中，24,00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奇輝」）	12,000,000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Fortunate Gravity」）	<u>12,000,000</u>
總計	<u><u>24,000,000</u></u>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授予奇輝及Fortunate Gravity各自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不會高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2,927,188股之1%；及
- (b) 高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2,927,188股之0.1%，但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不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

- (a) 奇輝於328,115,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2,927,188股約24.99%；及
- (b) Fortunate Gravity於21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2,927,188股約16.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